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佳龍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1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訴字第3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佳龍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車輛異動登記書原車主名稱欄偽造之「曾娟霞」印文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郭佳龍與曾娟霞為前配偶關係，郭佳龍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曾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贈與曾娟霞。未料兩人婚後感情不睦，郭佳龍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12年9月12日，私下取得曾娟霞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等雙證件，在未經曾娟霞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到址設嘉義市○區○○街00號之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將上開曾娟霞雙證件交由不知情之監理代辦人員黃雅姿（所涉偽造文書已另為不起訴處分），並利用黃雅姿誤信其業已事前經曾娟霞同意或授權辦理過戶，而同時委請該代辦人員利用某刻製印章業者偽刻「曾娟霞」印章1枚後，將「車輛異動登記書」中「原車主名稱」欄位蓋印「曾娟霞」印章，表彰上開車輛欲移轉過戶至郭佳龍名下意思之偽造車輛異動登記書，而申請辦理上開汽車過

01 戶登記，持以向監理站職員黃雅姿行使之，使該不知情之監
02 理站承辦公務員將曾娟霞係原車主，郭佳龍係新車主之不實
03 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曾娟霞
04 及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郭佳龍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08 (三)證人黃雅姿於警詢時之證述。車輛異動登記書。車輛詳細資
09 料報表。

10 (四)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10月20日嘉監車一字第112
11 0269032號函暨所附BAW-2379號車輛異動登記書、郭佳龍、
12 曾娟霞雙證件之翻拍照片。

13 (五)告訴人所陳之LINE聊天紀錄。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第217條偽造印文、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被
17 告利用不知情之代辦業者及刻印業者偽造印章，為間接正
18 犯。被告偽造印章，並持以偽造印文，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19 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應
20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配偶關
25 係，僅因細故糾紛，即偽造告訴人之名義將告訴人所有的汽
26 車過戶給自己，所為顯然已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並
27 足以損害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登記及管理之正確性，
28 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且願將
29 汽車重新過戶給告訴人，惟因無法聯繫告訴人，致未能與告
30 訴人達成調解，彌補告訴人所受的損害，暨被告本案犯罪之
31 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

0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51頁)等一切量
02 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四、沒收

05 車輛異動登記書上偽造「曾娟霞」之印文1枚，係偽造之印
06 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而偽造之「曾娟
07 霞」印章1枚，雖未扣案，然被告表示對於印章所在已不復
08 記憶等語(本院訴字卷第50頁)，該偽造印章既無從確認是否
09 存在，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至前揭之車輛異動登記書雖係
10 偽造之私文書，然上開文件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予監理機關
11 辦理過戶事宜，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454條第1項(依刑
13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7 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林美足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4 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